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嘉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甯嘉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共2罪，各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矽水膠日拋(棕)7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甯嘉綺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為高職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卷頁3）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被告本案所犯之數罪，應待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
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未扣案之矽水膠日拋(棕)7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均核
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71號

被 告 甯嘉綺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02 居○○市○○區○○路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甯嘉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8 列犯行：

09 (一)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
10 家便利商店仁德上東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矽水
11 膠日拋(棕)4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

12 (二)於113年7月5日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
13 商店仁德上東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矽水膠日拋
14 (棕)3盒，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店長吳育丞發現物品遭
15 竊，隨即報警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16 二、案經吳育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甯嘉綺於警詢中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
19 內之女子是我，但我在吃精神科藥物，精神恍惚，有沒有竊
20 取我沒有印象，我也不記得東西在哪裡等語。然查，上開犯
21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育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
2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所辯詢無足
23 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25 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26 告竊得之矽水膠日拋(棕)7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共價
27 值新臺幣2924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